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事项发表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的5处房产继续挂牌,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进行出售,成交价不低于评估价的90%。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			
	李明智	余 龙 军	马宁刚

2018年11月30日

